

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獎學金申請辦法

95 年 12 月 29 日理監事會通過
98 年 08 月 11 日理監事會修訂
102 年 08 月 07 日理監事會修訂
106 年 07 月 19 日理監事會修訂
107 年 07 月 24 日理監事會修訂
111 年 09 月 01 日理監事會修訂
112 年 04 月 18 日理監事會修訂
115 年 08 月 04 日理監事會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優秀護理專業人才繼續進修，特訂會員獎學金申請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會活動會員，入會滿一年者(8 月 31 日前)。
- 二、在職進修需為護理學系所之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
- 三、學業成績兩學期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兩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四、同一學年度未領取其他護理專業團體獎學金者，若有違反獎金將全數追回。
- 五、同一學制僅能補助一次。

參、獎勵名額與獎金

- 一、大學 22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4,000 元；研究所 8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5,000 元；博士班 1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二、每年獎勵名額從缺的類別，可依當年度申請狀況彈性調整。

肆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繳交文件：
 - 1.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2.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各 1 份(影印本需加蓋學校教務處印章)。
 - 3.在學者請繳交學生證或相關學生證明文件影本，若當年度畢業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二、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伍、審核辦法：

- 一、依學業成績評比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評比；操行成績相同者以入會年資評比。
- 二、依機構會員人數比例名額評比。
- 三、依申請者就讀之學校比例名額評比。

陸、經會員委員會初審後，送理監事會審查，獲獎者於次年之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，頒獎時需為本會會員。

柒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